

淺談犯罪金流分析與查核技巧

呂子立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組長

近10年來國內金融市場發生多起重大舞弊案件，不僅影響金融體系安定，更直接損及廣大投資人及存款人權益，其所造成的損害或謀取的不法利益，動輒數以億元計，甚至達數十億、百億元。犯罪手法也由過往直接竊取資金，演化至虛構人、事、物情境以掩飾或隱匿犯罪事實。

作者曾參與協助多起金融犯罪案件之偵查，深刻體認金流脈絡的分析，不僅有利於犯罪情境的勾勒，也藉金流的查核與分析來偵測事件可能發生的徵兆，或於事件後藉由金流分析以解析涉案當事人。以下作者將以多年參與司法偵查經驗，淺談與分享犯罪金流的分析與查核技巧。

一、前言

隨著電子科技日新月異，以數位化產品進行金融犯罪之型態日益高明，手法也層出不窮。金融從業人員如勾結不法份子或因自身的貪念，而利用虛假資料或不實作業流程，來挪用金融機構資金，均將致生損害於金融機構、投資人或存款人權益。而所謂資金流向，就實質而論，亦即資金移動的路徑，也就是實質交易所對應的一面鏡子；簡單說，資金流向如同是真相的拓印；如就司法偵查而論，犯罪事實的發展脈絡，大多離不開與金錢利益有關，也就是錢流動到哪，犯罪事實就可能到哪；而就金融檢查或銀行的內部稽核而論，銀行放款資金的實際用途，牽動銀行債權的歸收。因此，

對資金流向的瞭解與查證，相對於案情的偵查與處理，是有其重要性。

近年政府開放純網銀的設立，國內網路世界已不僅僅是搭配網路商品交易的電子支付服務，也更延伸至存、放款等金融服務；亦即實體憑證的金流途徑，將陸續邁向虛擬世界的無憑證金流。110年1月及4月正式開業的樂天銀行及連線銀行，開業前的資訊環境設計與壓力測試，於通過主管機關開業前檢查與缺失改善後，正式踏入我國金融服務的另一個革命世代，主管機關對純粹網路服務的金融機構，也透過相關監控機制以隨時偵測其網路服務與消費者權益。未來金融機構或主管機關對網路世

界金流足跡的探求，在分析與查核技巧的基本概念上是不變的，唯一不同的是交易合理性與異常徵兆的判斷，以下本文將就一般金融機構金流分析與查核技巧，略作概念上淺談。

本文將從金融犯罪的形成、金流查核基本功、資金移轉在金融機構留存的證跡、金融犯罪資金移動(或洗錢)特徵、資金流向主要蒐證處所、資金流向管道與查核技巧等面向，探討金流分析與查核技巧的實務經驗，提供會員機構藉由金流分析以預判犯罪集團或不肖員工的不法行徑，以確實杜絕不法人士利用金融服務平台侵害消費者權益與影響金融秩序。

二、金融犯罪的形成

金融犯罪是經濟犯罪的一環，其內涵可從犯罪學和金融學兩個角度來探討。從犯罪學的角度，金融犯罪是指侵犯金融市場與秩序，應受刑法處罰的行為；而從金融學的角度來說，金融犯罪是指不法破壞資金聚集與分配體系的犯罪行為。也就是金融犯罪直接或間接侵犯資金融體系，將阻礙與扭曲貨幣流通，與限制或破壞正當信用的提供，從而危及我國金融機構與金融市場的正常運轉。金融機構在進行金流查核與分析前，宜先進行判斷是否有存在犯罪行為之可能，再進一步研析金融犯罪特徵與金流脈絡中可能藏匿的犯罪。以下分別就金融犯罪的特徵與金融犯罪行為的形成加以說明：

(一) 金融犯罪的特徵

1. 金融犯罪主體的多元化

金融犯罪案件不僅是在銀行會發生，其他非銀行金融機構同樣也會發生各類犯罪案件，

其犯罪主體不僅是自然人，也可能涉及機關(構)等團體；涉及懂得金融專業知識的人員，也可能及於不懂金融專業知識的人員；或會是金融機構的工作人員，也可能不是金融機構人員；再者，或有國內不法分子，也可能是國外不法分子的參與或介入。

2. 金融犯罪的隱蔽性

(1) 犯罪手段的隱蔽性：多半是採取欺詐行為，表面上風平浪靜，實際暗藏危機。

(2) 犯罪的危害結果：往往是隱匿一陣子後才出現。

(3) 犯罪主體身份的隱蔽性：多數是金融機構內部工作人員，企圖以合法掩護非法；或乘熟悉業務或執行業務之際，以違反金融法規、制度或利用法律、制度疏漏以伺機犯案，且不易被人懷疑與發覺。

3. 金融犯罪的高智慧性

犯罪手段具有複雜性，犯罪者除利用金融知識外，也利用高技術、高科技手段作案；也可能利用國內聯行間、國際清算的作業時間差來犯案，其智慧性高於一般刑事犯罪。

4. 金融犯罪後果嚴重

金融犯罪者貪婪性增強，犯罪數額越來越大，對經濟社會造成的嚴重後果遠非其他經濟犯罪可比擬；犯罪數額如巨大、情節如嚴重時，將使國家、社會與人民的利益，造成無法挽回與彌補的後果。

(二) 金融犯罪行為的形成

在金融市場中，金融犯罪不僅影響金融市場的安定，更會因而損及消費者的權益。

金融犯罪的形成不外來自於犯罪行為情境所造成，犯罪者為竊取利益乃鋌而走險，在案件影響所及人、事、時、地、物等情境中，進行利益、權利與權力的交換與分配。這當中，資金不論是在實體環境或虛擬環境的移動，整個資金的脈絡或清晰、或中斷，均將影響對犯罪行為的認定與判斷。因此，金融機構不論是否已遭犯罪集團利用作為犯罪行為的工具或平台，均應依相關防制洗錢措施，對犯罪徵兆或犯罪行為已逐漸形成之異常金流，採取詳實的查核與分析手段，以及早遏止事實的發生。

三、查核基本功

資金流向的查核，對金融檢查人員或銀行內部稽核人員而言是基本功的養成，也是內部或外部稽核人員入門必備的養成教育，不論從銀行資金調度，到放款資金流向，對銀行資金部位管理與放款資金用途，均是基本功養成的基本要項。就實質面而論，資金流向的查核：

(一) 是偵辦金融犯罪的重要一環，對犯罪偵查有其利機

1. 確立偵查方向

針對疑似不法交易(ex：詐欺、背信、利益輸送、侵占)的資金流向查核，將有利於研判犯罪手法。

2. 引導偵查路徑

從資金流向引導找出線索、關係人及事證，積極採取偵辦動作。

3. 直搗幕後首腦

查證資金最終受益者，以利偵查實效。

(二) 資金流向的查核，有其困難度

1. 耐心 + 毅力

是一項複雜、繁瑣、耗時的工作，需要有耐心去釐清各條資金路徑的關聯性，並為適切的判斷。

2. 金融專業知識的加強

對資金交互移動，將使資金流向途徑因涉其他金融商品(如：存款轉帳、匯款、放款、支票、提現…)之交替運用，而使資金中斷或金額不一致，影響關聯度的認定。

3. 替代性或對價性交易的判斷

金融商品不斷創新，趨向複雜化，不易發現金融弊端；對利用股票、票券、債券、外匯及衍生性等金融商品、以合法買賣、交易或契約掩護不法行為，或以不等同價值交易以掩飾其對價性，藉以轉移犯罪焦點。

4. 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抬頭

由於人頭戶氾濫、資金國際化、資訊作業進步及個人資料保護意識抬頭，查核資金流向之困難度大幅提高。

5. 金融從業人員的道德危險

金融從業人員因業務盈餘壓力或蠅頭小利，而配合或指導犯罪者偽作交易，以化整為零方式，切斷資金移動路徑；甚或隱瞞犯罪者之異常交易，或隱匿關鍵交易資料、內部簽呈等事證。

6. 犯罪技能提高

針對疑似不法交易(ex：詐欺、背信、利益輸送、侵占)的資金流向查核，將有利於研判犯罪手法。

四、資金移轉在金融機構留存的證據

金融機構於金融市場扮演的角色，係屬中介者的地位，不但兼具客戶資金的寄存者與看護者，也是客戶資金移動的最佳金流佐理員。如以辦案的思維，凡走過者，必留痕跡，因此，在查證資金的移動脈絡時，如以銀行運作來看，可由下列表單，瞭解資金的流動內容與查證是否有異常跡象：

- (一)帳戶存款交易明細表或對帳單
- (二)跨行通匯日報表
- (三)現金收支紀錄簿或櫃員機收支紀錄表
- (四)大額現金提款及存款登記簿
- (五)各式存款交易明細日報表(如：支存、活存、活儲、定存、定儲、外匯存款)
- (六)聯行代收付日報表
- (七)傳票憑證(如：取款條、存款條、支票、匯款申請書、外匯水單、放款撥款書)
- (八)有價證券之交易報表(股票、票券、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
- (九)開戶資料
 - 個人戶：身分證影本、印鑑卡影本、支存開戶契約書、客戶基本資料查詢單
 - 公司戶：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印鑑卡影本、支存開戶契約書、客戶基本資料查

詢單、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核准函(公司登記證)

(十)帳戶歸戶表

個人戶(或負責人)帳戶歸戶表

公司帳戶歸戶表

帳戶基本資料查詢單

(十一)交易明細表

支票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定期(儲蓄)存款

授信(貸放收回明細表)

外匯存款、授信

其他(如：證券交割專戶、信託帳戶)

五、金融犯罪資金移動(或洗錢)特徵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九條第八款規定：「…如經檢視屬疑似洗錢或資恐之交易者。不論交易金額多寡，均應依法務部調查局所定之申報格式簽報，並於專責主管核定後立即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核定後之申報期限不得逾二個營業日。交易未完成者亦同。」。疑似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也由原規定20個表徵增加到63個表徵。銀行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6.28金管銀法字第10610003210號函准予備查銀行公會所研提下列疑似洗錢交易態樣之表徵如表1。

表1、銀行業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之表徵

業務項目	交易態樣之表徵
一、產品/服務—存提匯款類	<p>(一)同一帳戶在一定期間內之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p> <p>(二)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於其帳戶辦理多筆現金存、提款交易，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p> <p>(三)同一客戶在一定期間內以每筆略低於一定金額通貨交易申報門檻之現金辦理存、提款，分別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者。</p> <p>(四)客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存款者(如將多張本票、支票存入同一帳戶)。</p> <p>(五)不活躍帳戶突有達特定金額以上資金出入，且又迅速移轉者。</p> <p>(六)客戶開戶後立即有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存、匯入，且又迅速移轉者。</p> <p>(七)存款帳戶密集存入多筆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或筆數達一定數量以上，且又迅速移轉者。</p> <p>(八)客戶經常於數個不同客戶帳戶間移轉資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p> <p>(九)客戶經常以提現為名、轉帳為實方式處理有關交易流程者。</p> <p>(十)客戶每筆存、提金額相當且相距時間不久，並達特定金額以上者。</p> <p>(十一)客戶經常代理他人存、提，或特定帳戶經常由第三人存、提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p> <p>(十二)客戶一次性以現金分多筆匯出、或要求開立票據(如本行支票、存放同業支票、匯票)、申請可轉讓定期存單、旅行支票、受益憑證及其他有價證券，其合計金額達特定金額以上者。</p> <p>(十三)客戶結購或結售達特定金額以上外匯、外幣現鈔、旅行支票、外幣匯票或其他無記名金融工具者。</p> <p>(十四)客戶經常性地将小面額鈔票兌換成大面額鈔票，或反之者。</p> <p>(十五)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至該等國家或地區)之交易款項達特定金額以上。本範本所述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洗錢防制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洗錢防制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p>
二、產品/服務—授信類	<p>(一)客戶突以達特定金額之款項償還放款，而無法釋明合理之還款來源者。</p> <p>(二)客戶利用大量現金、約當現金、高價值商品、或不動產等，或使用無關連之第三方的資金、資產或信用，作為擔保品或保證申請貸款者。</p> <p>(三)以現金、約當現金或易於變現之資產所擔保之貸款發生違約事件，意圖使銀行處分擔保品。</p>
三、產品/服務—OBU類	<p>(一)在一定期間內，多個境內居民接受一個境外帳戶匯款，其資金的調撥和結匯均由一人或者少數人操作。</p> <p>(二)帳戶以一境外公司名義運作，或境內企業利用境外法人或自然人之境外帳戶，其資金流動屬有規律性質，且該帳戶資金往來在一定期間內達特定金額以上。</p> <p>(三)客戶帳戶累積大量餘額，並經常匯款至其國外帳戶達特定金額以上。</p> <p>(四)客戶經常存入境外發行之旅行支票及外幣匯票。</p> <p>(五)客戶在一定期間內頻繁且大量申購境外結構型產品，該產品並不符合其本身需要。</p>
四、產品/服務—貿易金融類	<p>(一)提貨單與付款單或發票的商品敘述內容不符，如進出口的產品數量或類型不符。</p> <p>(二)產品和服務之定價，或於發票中所申報的價值，明顯與該商品的市場公平價值不符(低估或高估)。</p> <p>(三)付款方式不符合該交易的風險特性，如預先支付貨款給一個位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的新供應商。</p> <p>(四)交易中所使用的信用狀常頻繁或無合理解釋大幅修改、延期或更換付款地點。</p>

業務項目	交易態樣之表徵
	(五)利用無貿易基礎的信用狀、票據貼現或其他方式於境外融資。 (六)運送之物品與客戶所屬產業別、營運項目不符或與本身營業性質無關。 (七)客戶涉及疑似洗錢或資恐高風險之活動，包括輸出入受禁運或限制輸出入貨品者(如外國政府的軍事用品、武器、化學物品，或金屬等天然資源)。 (八)貨物運至或來自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 (九)運輸的貨物類型容易被利用於洗錢或資恐，如高價值但量少之商品(如鑽石、藝術品)。
五、產品/服務—通匯銀行類	(一)金融同業帳戶收付金額與其存款規模明顯不符、金額波動明顯超過存款變化幅度，或資金往來帳戶收付金額與其本身營業性質不符。 (二)無法辨識過渡帳戶(Payable-through account)之實際帳戶持有人。 (三)與通匯銀行間的現金運送模式有重大改變。 (四)通匯銀行的現金存款金額與次數快速增加，然而其非現金類存款並無相對增加。
六、產品/服務—保管箱類	(一)客戶異常頻繁使用保管箱業務，如頻繁開啟保管箱或另行租用多個保管箱者。 (二)客戶夥同數人開啟保管箱，或非原租用人頻繁開啟保管箱者。
七、產品/服務—其他類	(一)同一預付或儲值卡公司(Prepaid card company)在其不同國家帳戶間之頻繁資金往來達特定金額以上。 (二)以個人帳戶處理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公務；或以使領館、外交辦事處或官方帳戶支付外國公民的個人支出(例如大學生的日常支出)。
八、異常交易活動/行為—交易行為類	(一)大量出售金融債券卻要求支付現金之交易、或頻繁利用旅行支票或外幣支票之達特定金額以上交易而無正當原因、或達特定金額以上之開發信用狀交易而數量與價格無法提供合理資訊之交易或以巨額(數千萬元)金融同業支票開戶但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者。 (二)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銀行從事之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者。 (三)數人夥同至銀行辦理存款、提款或匯款等交易者。
九、異常交易活動/行為—客戶身分資訊類	(一)客戶具「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銀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或其他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之情形者。 (二)同一地址有大量客戶註冊、居住者經常變更，或地址並非真實居住地址。 (三)辦理國外匯出匯款之匯款人與收款人間無法對雙方關係提出合理解釋者。
十、資恐類	(一)交易有關對象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 (二)在一定期間內，年輕族群客戶提領或轉出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轉帳或匯款至軍事及恐怖活動頻繁之熱門地區、或至非營利團體累計達特定金額以上，並立即結束往來關係或關戶。 (三)以非營利團體名義經常進行達特定金額以上之跨國交易，且無合理解釋者。
十一、跨境交易類	(一)客戶經常匯款至國外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二)客戶經常由國外匯入大筆金額且立即提領現金達特定金額以上者。 (三)客戶經常自國外收到達特定金額以上款項後，立即再將該筆款項匯回同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另一個人，或匯至匯款方在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帳戶者。 (四)客戶頻繁而大量將款項從高避稅風險或高金融保密的國家或地區，匯入或匯出者。

六、資金流向主要蒐證處所

資金流向之相關事證及可蒐證的處所，不外有金融機構、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上市(櫃)公司等，可洽請下列機構調取資料以進行瞭解與分析：

(一) 金融機構

- 存款、放款、匯款交易明細帳及相關傳票憑證
- 金融機構徵信、授信資料、交易憑證、開戶資料

(二)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 公司登記情形、公司董(監)事及經理人、金融機構授信餘額、票據信用、個人擔任董(監)事及經理人之企業、廠商進出口資訊

(三) 台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

- 客戶買賣股票交易明細
- 個股股票交易明細、融資融券明細資料
- 股款交割帳戶
- 客戶在證券商開戶資料、聯絡人、下單代理人、營業員

(四) 上市(櫃)公司

- 公司帳冊、傳票、資金調度資料、董事會議事錄、相關簽呈、E-mail檔案資料、發布重大訊息

七、資金流向管道與查核技巧

資金流向查核的管道，不外是常見的臨櫃存款、ATM或網路轉帳匯款、網路交易、虛擬帳戶之代收款、電話語音服務或SWIFT電報傳遞資金移動作業等，資金移動的管道不論是實體作業環境或網路虛擬環境，每筆資金流動管道的軌跡，也許容易從相關憑證或系統Log或IP位址查得。但也可能因資金遭拆解多筆、重組或化整為零，而將金流路徑紀錄因此被消除；這也是每個查核人員常因金流中斷後，而致調查停擺或偵查凍結，而使案情無法突破。

每筆資金移動軌跡如遭犯罪者切斷、掩飾、擱置或埋藏，將使犯罪所得的移動路徑遭隱匿；犯罪者將藉此避開風聲，待輿論關注程度減弱後，再逐步將遮蓋不當金流的外衣予以拆除；這也是過往國內常發生的企業負責人或員工在不當騙取或盜取客戶資金後，藉避不見面，以淡化輿論或檢調的關切。以下就摘述幾個常見資金流向管道與查核技巧如下：

(一) 資金流向管道

1. 提現為名轉帳為實

客戶最常要求金融機構配合以現金收付之會計處理方式，來切斷其資金去向，試圖規避查核或閃躲其他相關機關之調查，而以現金交易方式，以阻絕交易對手曝光。一般對類此人為操控之資金流向，建議可採下列方式查核：

- (1) 調閱該現金支出傳票，以瞭解金融機構於傳票上所作現金提領之電腦認證時間或是否有於傳票正面或背面註記實際成套之另一筆現金收入傳票。

- (2)進一步調取上該電腦認證前後時間之序時交易(不分櫃員代號為何人均按序時，將交易明細報表印出查證)。
- (3)現金提領金額如超逾50萬元時，再調取大額現金提領登記簿。
- (4)如提領的是鉅額現金，則可調閱現金運送登記簿，以確認是否有向總行或臺灣銀行領回鉅額現金；或是服務客戶押送現金至客戶要求運送地；或是否有委請保全公司運送之現金押送簽條。如均無該等運送記錄，均可確認現金是否實際運出。

- (5)或調閱營業大廳及現金庫房之監視攝錄影光碟或錄影帶，檢視是否確有現金移動畫面；至於對年代久遠(如：一年以上或半年以上)攝錄影光碟或錄影帶，可能已更新或清除，則視情形調整查核方式。

2. 電子轉帳(EDI)

金融電子資料交換(Financial Electronic Data Interchange, 簡稱FEDI或EDI)服務系統，提供企業或個人利用電腦作業，係採聯合國所制定的特定標準訊息，經由通訊網路與銀行直接連線，在安全無虞的環境下進行企業或個人的付款、轉帳等資金調撥作業，如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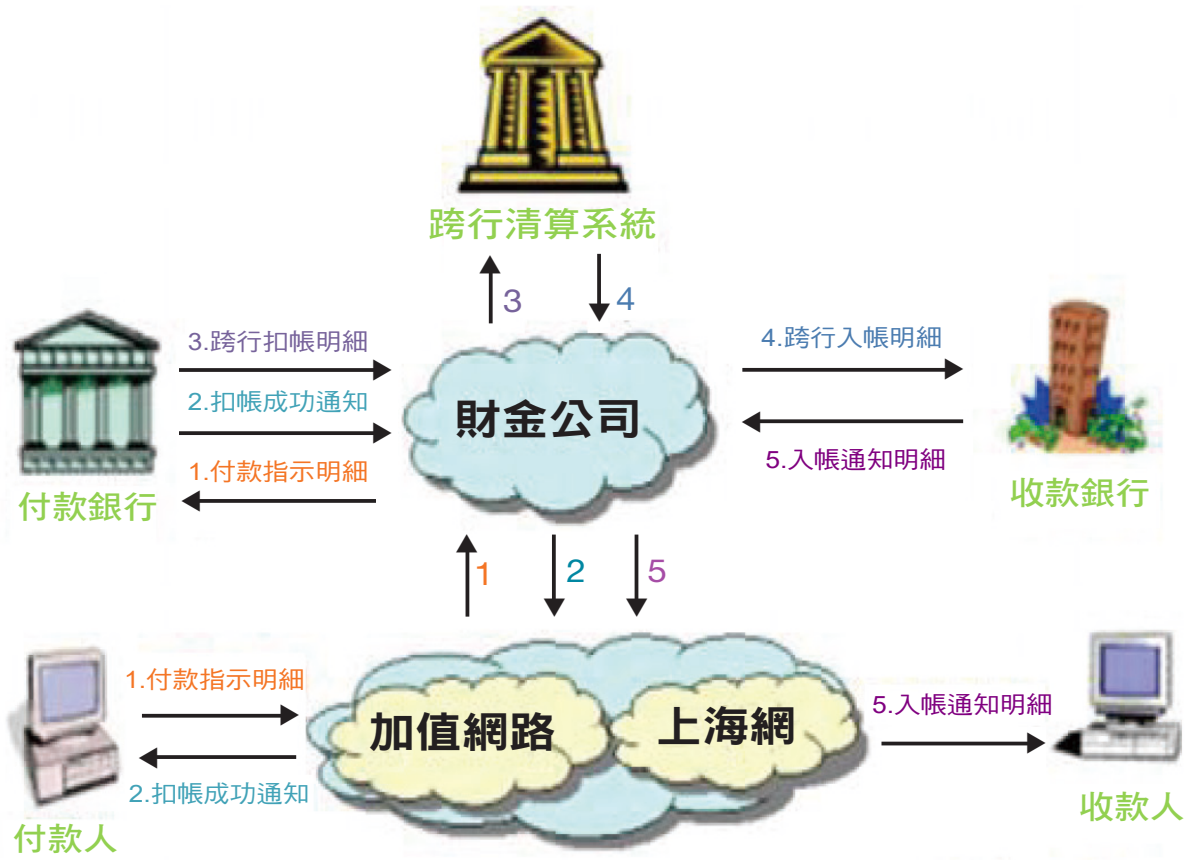


圖1、電子轉帳(EDI)作業流程圖

(1) 金融EDI作業採用數位簽章(Digital Signature)安全技術，且「簽章密碼」儲存於IC卡片內，讓他人無法盜取。由於採用數位簽章及安控回應等措施，使得收、送雙方無法於事後否認，充份保障電子金融交易的安全。

(2) 用戶與銀行均有自己的私鑰與公鑰，為了用戶的使用安全，私鑰是儲存在IC卡片內，使用IC卡時必須輸入一組密碼。為了有效統籌管理各用戶與銀行的公鑰，公鑰是以透過安全認證中心簽發「憑證」的形式與交易對象交換，安全認證中心(台灣網路認證公司)將金融EDI用戶的基本資料及公鑰等賦予一個憑證號碼，並以安全認證中心的私鑰予以簽署後產生憑證，其功用正如同戶政機關開立給民眾的印鑑證明一樣。任何取得電子交易對象憑證的用戶，均可經由安全認證中心公開的公鑰來進一步驗證交易對象公鑰的正確性。

(3) 在通訊安全方面，使用SSL V3(128 bits)機制，保障客戶端與銀行端系統間之『資料隱密性』。

- 金融EDI因具隱密與方便性，所以近年常為企業戶於跨國間或集團間交易，最為常用之資金移動工具；且因屬網路交易，銀行臨櫃端無實體傳票或取款條，悉由銀行與財金資訊公司拆帳後，以應收或應付帳款方式，劃帳軋平當日帳。
- 其每營業日交易限額為每一轉出(付款)帳戶之每營業日累計最高交易限額，得由用

戶自行於申請書上約定，個人戶最高不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法人戶可無最高金額之限制。用戶在數個轉出約定帳號間相互轉帳時，不受每筆及每營業日最高轉出金額限制。用戶每筆交易一般收費為手續費17元。

- 查核該項資金流向可調閱一段期間內之EDI交易明細表、或該段期間內轉入或轉出存款金額歸戶之前幾大客戶，以確認誰最怕別人知道他在用錢。

3. 網路交易

銀行網路銀行服務功能多達上百項，按其安全性需求歸類摘論幾項如下，網路交易的查核與金流軌跡的尚不困難，最重要的是網路交易檔案或軌跡資料的保存與網路金融商品或服務的交易與作業流程，應深入瞭解與徵詢。

(1) 網路銀行約定帳號轉帳及繳款類交易，不須使用電子憑證，服務項目如：

- ① 存戶本人帳戶間交易，例如：同戶名帳戶間轉帳、基金申購、綜存轉存定存等；
- ② 約定轉入帳戶之轉帳，例如：約定轉入帳戶之銀行 / 跨行轉帳、預約轉帳等。

(2) 帳務查詢及服務申請類

服務項目如：各種存款、放款、外匯、進出口、基金帳務查詢、掛失及其他各種申請服務等。

(3) 信用卡查詢及服務申請類

服務項目如：信用卡帳單查詢、紅利積點查詢、兌換商品等。

(4)非帳務查詢類

服務項目如：利率查詢、匯率查詢、基金淨值查詢、理財試算、業務簡介等。

4. 網路ATM服務

「網路ATM」係結合晶片金融卡之網路交易服務機制，如同一台虛擬的自動櫃員機；存戶可隨時經由網路ATM，使用實體自動櫃員機所提供的各項功能(提領現金除外)。可由下列網路ATM 服務功能項目瞭解可調閱檢視是否不合理處：

- (1)轉出交易：可辦理包括銀行轉帳、跨行轉帳、及代理轉帳交易。
- (2)繳稅交易：可繳納房屋稅、地價稅、營業稅、使用牌照稅、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等稅款。
- (3)查詢交易：可辦理餘額查詢、查詢晶片金融卡使用銀行網路ATM 之交易紀錄等功能。
- (4)密碼變更：可線上變更晶片金融卡之密碼，含銀行卡及他行卡。
- (5)其他服務：如設定常用轉入帳號功能，可將未約定的轉入帳號加入「常用帳號選單」(最多可設定20個帳號)中，省去轉帳時自行輸入非約定轉入帳號的麻煩；或是交易成功後之E-mail通知，即可將轉帳成功之摘要訊息，自動發送到持卡人指定之E-mail收件人信箱；抑或是如晶片卡的開卡作業。

5. 虛擬帳戶服務

- 虛擬帳號是什麼帳戶

(1)「虛擬帳號」並非一般的存款帳號，它是「收款人代碼」及「繳款人識別碼」所組成的「14碼數字」；由收款服務申請人(以下稱「收款人」)自主管理「繳款人識別碼」及配發虛擬帳號予其繳款人。

(2)繳款人可利用ATM、網路ATM、國內通匯、銀行櫃台、銀行網路銀行及銀行電話語音等管道進行轉帳繳款，轉入所領之虛擬帳號。

(3)存入虛擬帳號時，系統立即轉存該筆款項至收款人之收款帳戶中，並將繳款人虛擬帳號登錄於收款帳戶明細之備註欄，方便收款人由對帳單上所顯示之虛擬帳號來識別繳款來源，據以銷帳。

• 虛擬帳號的適用對象

虛擬帳號大至信用卡款、牌照稅款、行動電話費、壽險費、保險費、網路購物款、郵購款項，這些屬於「大眾」繳款者，或小至幼稚園、補習班、社區大樓管理委員會、外勞仲介、休閒或美容俱樂部、大專院校或專業機構之授課中心、有線電視業者、直銷業者、產品供應商等「分眾」繳款者，也都能應用這項服務。亦即不分大小，不論實體或網路虛擬世界，凡收款成本高、常需週期性收款、當期大量收款、或有銷帳困擾者，皆會利用該類帳號。

• 虛擬帳號收款的優點

(1)對繳款人而言：繳款方式簡易方便，不需特別學習；若使用自動化繳款通路(ATM、語音、網路)，更不受時空的限制。

(2)對收款人而言：吸收全省各地繳款民眾，不因客戶侷限特定往來銀行而受區隔；豐富繳款人之付款選擇，而非僅限信用卡繳款；只與銀行一家銀行往來即可，省去與多家銀行往來的困擾；多樣的對帳單通知系統，有利與其系統整合；免去處理及保管現金的麻煩，更可降低被偷被搶的風險；款項隨時自動入帳，不受出納納會計上班時間的限制。

(3)轉入虛擬帳號和直接轉入收款人帳戶之差異：若各繳款人直接轉入收款人的帳戶，在對帳單上只會看到一堆入帳，卻無法判別款項來源，對銷帳作業毫無幫助；若應用虛擬帳號收款服務，則因虛擬帳號是由收款人自主配發，因此，藉由每筆入帳備註的虛擬帳號即可判別繳款來源。

6. 電話語音服務

一般常見銀行電話服務之功能項目大致上可歸類如下，該類服務目前使用之客戶已較少，為少數個人或中小企業仍有使用該類服務情形，在目前網路服務快速成長，透過電話語音服務之服務確實不比行動裝置APP來的方便與即時：

(1)台、外幣帳務及繳款服務：服務功能如：餘額查詢、對帳單查詢、台幣銀行轉帳、台幣跨行轉帳、繳信用卡款、預約轉帳、外匯定存明細查詢、語音密碼變更、聯行密碼變更…等等。

(2)匯率查詢：提供銀行各幣別即時牌告匯率。

(3)利率查詢：提供銀行各種台外幣存款之即時牌告利率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外匯存款利率。

(4)傳真服務：服務項目如對帳單傳真、匯率傳真、利率傳真、外匯定存傳真、及OBU定存傳真等。

(5)信用卡業務：服務項目如：帳單查詢、申請進度查詢、紅利積點、信用卡掛失、及自動傳真回覆等。

(6)金融卡掛失服務：提供銀行金融卡持卡人辦理緊急掛失。

7. SWIFT電文指示交易

- 隨著通訊網路科技日新月異，SWIFT & TELEX已成為國內外銀行業務往來的重要利器；惟國際間銀行通訊往來，彼此間身分的確認及各項關係之建立，為銀行業務往來前的首要管理工作。因此，各通匯往來銀行之設帳、建檔、維護、有權簽字式樣之資料蒐集等相關工作亦為電訊管理業務甚為重要之一環。

- 為滿足銀行間因密切的通匯關係及頻繁的業務往來需求，全球通訊網路SWIFT(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l Telecommunication)不僅成為銀行間最具便利性、重要性的通訊系統，其電腦網路化的電訊處理功能，更是大幅降低了銀行的通訊成本及縮短處理手續。惟隸屬會員制的組織系統，對於未申請加入組織之銀行即不能利用此一通訊網路，故前銀行間仍保留傳統之通訊系統→TELEX。

- 環球銀行財務電信系統(Society For Worldwide Interbank Financiation簡稱為SWIFT或譯為環球財務電信協會)
- 是一種結合電腦與電信的金融機構通信系統，創立於1973年，由歐美主要先進國家共同投資組織而成，為一個非營利性之事業法人組織，總部設於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其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建立一套全球性通用之電訊網路，使世界各國外匯銀行、金融機構得透過標準化電文格式從事資金調撥、資金清算、收發信用狀交易之確認與通知、對帳及傳遞訊息等，以簡化及加速國際銀行、金融機構外匯業務之通訊作業，提高處理效率並達到降低通訊成本之功效。
- SWIFT系統於1977年開始正式作業，以專業性之電訊網路服務各會員銀行，故銀行、金融機構如欲利用該系統之服務，必須先加入該組織，繳納入會費及認股金，每一會員初始至少認購一股，爾後SWIFT再視該會員之財務貢獻(即傳輸量)增加或減少持股購置軟、硬體設備及租用國際數據傳輸線路。我國銀行係於1985年9月23日開始啟用環球銀行財務電信之網路與國外銀行通訊。

(二) 資金查核技巧

1. 追查資金流向之原則

- 資金流向的追查，在證據資料不齊備時，對查核與疑點判斷上，往往有其困難度存

在，而究竟往那個偵查方向查核、證據蒐集資料範圍該有多大或多細、當事人或共犯有那些人，均是追查工作上最難的地方。當然，如果人事物齊全擺在稽核人員面前，那就直接偵破，哪需進一步查核，至於對金流查核前，金流追查該秉持甚麼樣原則，以下作者簡述須有下列三個原則：

- (1)「以錢追人」→「以人追錢」
- (2)「以錢追人」、「以人追錢」交叉運用
- (3)實地查核→又分析比對→重建現場(銀行交易)→交易行為印證→釐清人、錢關係

- 至於資金流向查核方向，不僅需檢視第二層金流的移動管道是存款，還是匯款、或是代收票據、ATM交易、外匯結售、結構或匯出入款項，抑或是透過SWIFT電報傳遞指示交易或匯款清算之重要欄位資訊、或藉由授信資金配搭金流，在查核面上可由下列報表或憑證進行查證與分析。

(1) 存款

- ①本行交易：傳票
- ②聯行交易：報表或傳票
- ③大額存提登記簿(92/8/6以前同一帳戶單日合計存、提現金150萬以上，92/8/6以後100萬以上，98/3/18以後50萬元以上需登記)。

(2) 國內匯款

- ①匯入：匯入匯款明細表
- ②匯出：匯出匯款申請書(傳票)、或匯出匯款明細表

(3) 代收票據及ATM交易

- ①代收票據：入(出)庫明細表
- ②次交當日存入本埠已到期票據：MIC紙卷或其他電腦紀錄
- ③ATM交易：紙卷、報表

(4) 外匯(匯款)

- ①匯入：匯入匯款通知書(或電文)、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其他相關憑證(大額結售申報書…等)
- ②匯出：匯出匯款申請書、水單(或其他交易憑證)、其他相關憑證(大額結購申報書…等)、外匯提款傳票

(5) SWIFT的重要電文欄位

- ①32付款日/幣別/金額 DATE/CUR/AMOUNT
- ②50匯款人 ORDERING CUSTOMER
- ③52匯款機構 ORDERING INSTITUTION
- ④57受益人設帳銀行 ACCOUNT WITH INSTITUTION
- ⑤59 受益人 BENEFICIARY
- ⑥SWIFT CODE

(6) 進口業務

授信申請書、授信批覆書、開狀申請書、信用狀留底、還款紀錄表、進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

(7) 出口業務

- ①出口押匯總質權書(契約書)、押匯申請書、押匯單據、信用狀、出口結匯證實書(或其他交易憑證)
- ②結購(結售)申報書：單筆結購(售)等值新台幣50萬元以上需申報(外匯收支或交

易申報辦法)

- ③大額結匯款傳輸資料表：單筆交易等值100萬美金(公司、行號)、50萬美元(個人、團體)以上者需申報。

2. 授信資金流向之查核

企業或個人藉由借入貸款資金從事不法交易時，往往會極盡掩飾資金貸放後的第二層資金流向，甚至是將貸放資金轉匯至其於其他銀行帳戶，再予輾轉將資金移至不法人士預定的資金去向。金融機構對借款人未依申貸用途運用借款資金，而流用至其他用途；如涉有不法情節，則併需協助司法機關或主管機關辦理查驗。至於授信資金流向之查核，可由調閱下列報表或憑證去瞭解是否涉有異常交易：

- (1)信用貸款：授信申請書、授信批覆書、核貸單、借據、貸放收回明細表、傳票、約定書、保證書
- (2)擔保貸款：授信申請書、授信批覆書、核貸單、借據、貸放收回明細表、傳票、擔保品明細表(含他項權利契約書、證明書及土地建物謄本)、鑑價報告、約定書、保證書
- (3)對分散借款集中使用授信案，追查相關人頭公司、人頭帳戶之資金流向及最終受益者，是否為金融機構利害關係人。
- (4)利用人頭或虛設公司行號向金融機構詐貸不還者，追查該集團於金融機構授信及存款往來帳戶，追查相關人頭公司、董監負責人、人頭帳戶資金流向及最終受益者。

- (5)追查貸款資金流向，是否有金融機構董監
負責人、授信主管、徵信核貸人員 及其
相關人員親友帳戶收取不當利益

3. 資金查核方式

至於追查到異常交易之資金帳戶時，則可由
下列資料蒐集與調閱相關機構之既有資料憑
證，以分析金流背後是否有異常情節，並為
深入之確認與查核。

- (1)蒐取查核對象之主要進、銷貨商
- ①公開資訊網站
 - ②銀行徵信報告
 - ③銀行自償性授信案卷存交易憑證
 - ④會計師財簽報告
- (2)查詢聯合徵信中心(JCIC)各該主要進、銷
貨商及關係戶之背景與金融機構往來情形
- (3)篩選查核對象及其主要進、銷貨商主要往
來金融機構
- (4)至金融機構蒐集相關徵、授信資料及交易
發票所載買賣對象
- (5)查核資金流向及還款來源
- ①客票到期兌償之資金是否由賣方帳戶提
供
 - ②以國內信用狀(Local L/C)進貨購料之資
金是否由賣方帳戶轉回買方
 - ③國內信用狀改貸放款之還款資金是否由
賣方帳戶提供

八、結語

企業為降低各項作業成本，布局國際化，
提升產品的競爭力，因此在選擇往來銀行時，
要求標準也相對提高、金融機構服務範圍也日
益效率化和多樣化，如：電子金融即時服務效
率、金融機構商品多元化的服務，配合企業全
球化的運籌佈局，而提供跨國界的服務；惟
對恣意欺瞞金融機構，而以不實交易來移動不
法資金，除將影響市場的正常發展外，也將因
不法洗錢的行為，而影響國家於國際市場之聲
譽。因此，金流分析與查核技能的提昇，相對
於會員機構是顯得更形重要，不是嗎！